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包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第五包：实验室检验鉴定装备）

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24-05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24-05

2.采购包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第五包：实验室检验鉴定装备）

3.项目预算金额：1376.55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	05	第五包：实验室检验鉴定装备	621.176	一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中的朱墨时序检验仪、高倍体视显微镜、文痕检勘查箱、案事件现场三维重建扫描设备、卫星遥感检察应用装备、样品研磨机、便携式拉曼检测仪、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手持式气象仪、室内多种气体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校准维护、便携式气质联用标准曲线建立、多道心理测试仪、人体损伤鉴定辅助设备、医学影像数字阅片设备、一体化照片制作系统老化易损件更换、AI 深度伪造检测系统、多功能取证设备、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异构数据综合分析设备、电子数据取证软件升级等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及最终验收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包项目编号：BJJQ-2026-724-05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010-58762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刘亮、李雅琪、雷天宠、苑鑫、郑倩、赵长宇、常伊婷，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李雅琪、雷天宠、苑鑫、郑倩、赵长宇、常伊婷

电话：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5</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AI 深度伪造检测系统</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朱墨时序检验仪</td><td>工业</td></tr> <tr><td>2</td><td>高倍体视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r><td>3</td><td>文痕检勘查箱</td><td>工业</td></tr> <tr><td>4</td><td>案事件现场三维重建扫描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卫星遥感检察应用装备</td><td>工业</td></tr> <tr><td>6</td><td>样品研磨机</td><td>工业</td></tr> <tr><td>7</td><td>振荡器</td><td>工业</td></tr> <tr><td>8</td><td>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冷冻干燥机</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便携式拉曼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手持式气象仪</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室内多种气体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校准维护</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便携式气质联用标准曲线建立</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多道心理测试仪</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人体损伤鉴定辅助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医学影像数字阅片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一体化照片制作系统老化易损件更换</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AI 深度伪造检测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多功能取证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异构数据综合分析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电子数据取证软件升级</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朱墨时序检验仪	工业	2	高倍体视显微镜	工业	3	文痕检勘查箱	工业	4	案事件现场三维重建扫描设备	工业	5	卫星遥感检察应用装备	工业	6	样品研磨机	工业	7	振荡器	工业	8	离心机	工业	9	冷冻干燥机	工业	10	便携式拉曼检测仪	工业	11	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	工业	12	手持式气象仪	工业	13	室内多种气体检测仪	工业	14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校准维护	工业	15	便携式气质联用标准曲线建立	工业	16	多道心理测试仪	工业	17	人体损伤鉴定辅助设备	工业	18	医学影像数字阅片设备	工业	19	一体化照片制作系统老化易损件更换	工业	20	AI 深度伪造检测系统	工业	21	多功能取证设备	工业	22	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	工业	23	异构数据综合分析设备	工业	24	电子数据取证软件升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朱墨时序检验仪	工业																																																																											
2	高倍体视显微镜	工业																																																																											
3	文痕检勘查箱	工业																																																																											
4	案事件现场三维重建扫描设备	工业																																																																											
5	卫星遥感检察应用装备	工业																																																																											
6	样品研磨机	工业																																																																											
7	振荡器	工业																																																																											
8	离心机	工业																																																																											
9	冷冻干燥机	工业																																																																											
10	便携式拉曼检测仪	工业																																																																											
11	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	工业																																																																											
12	手持式气象仪	工业																																																																											
13	室内多种气体检测仪	工业																																																																											
14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校准维护	工业																																																																											
15	便携式气质联用标准曲线建立	工业																																																																											
16	多道心理测试仪	工业																																																																											
17	人体损伤鉴定辅助设备	工业																																																																											
18	医学影像数字阅片设备	工业																																																																											
19	一体化照片制作系统老化易损件更换	工业																																																																											
20	AI 深度伪造检测系统	工业																																																																											
21	多功能取证设备	工业																																																																											
22	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	工业																																																																											
23	异构数据综合分析设备	工业																																																																											
24	电子数据取证软件升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25</td><td>电热水器</td><td>工业</td></tr> <tr> <td>26</td><td>紧急淋浴设备</td><td>工业</td></tr> </table>	25	电热水器	工业	26	紧急淋浴设备	工业
25	电热水器	工业						
26	紧急淋浴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3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采购包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724-05。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

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彩色均可）；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

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	10
1.1	企业业绩及经验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设备清单页、金额页、签字盖章日期页等）。	8
1.2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加分。	2
二	技术部分	/	60
2.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重要指标（#号指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2.1 技术参数”的重要指标（#号条款）共 76 条，每条完全满足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22.8 分。	22.8
		（2）普通指标（除“★”“#”指标以外） 第五章 采购需求“2.1 技术参数”的普通指标（除“★”“#”条款以外）共 24 个设备/产品（第 19、24 项不涉及），每个设备/产品指标全部完全满足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7.2 分。	7.2
		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若“2.1 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 3.若“2.1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后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图等证明资料均可，但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
2.2	项目实施方案	（1）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时间规划、生产排产环节、物流运输环节、到货验收交接环节等内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如原材料保障、生产产能保障、运输保障等内容。 4 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	4

	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2) 安装工作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装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及安装保障措施等内容。 4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4
	(3) 调试、验收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工作流程、检测标准、试运行、故障整改、联合验收、资料整理等内容。 4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4
	(4) 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源源头管控、送货前查验、运输质量管控等内容。 4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4
	(5) 应急处理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预案、工期滞后纠偏方案（原材料延期、物流受阻、极端天气的处置措施等）、节假日保障等内容。 4分：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套落地措施完整，工作节点清晰，方案可落地执行； 3分：各部分内容均有阐述，但内容常规通用，缺少过程管控、	4

		实施细则、配套保障等具体措施，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1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2.3	项目实施团队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 3分：项目管理、现场对接、安装调试、售后管理等人员配置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岗位设置覆盖项目全过程，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各自工作内容互不重叠；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完全适配本项目； 2分：岗位设置齐全，分工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从业经验相对有欠缺，需进一步调整才能完全适配本项目； 1分：岗位设置不够齐全、人员分工不够明确，或仅有人员名单无个人简历，或整体人员从业经历不足，不能匹配项目需要； 0分：未提供人员名单和个人简历，或任何文字描述。	3
2.4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2
2.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组织机构配置、故障处理流程、售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等内容。 3分：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 2分：售后服务内容常规、通用，响应时间能满足项目需要，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存在缺陷； 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	3
		(2) 培训方案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为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准确详实的操作说明中文技术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视频教程等，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2分：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培训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可操作； 1分：培训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细节内容不够完善； 0.5分：内容描述简略笼统，计划安排存在疏漏，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条件制定内容，可实施条件不足； 0分：未提及本项相关内容。	2
三	价格	/	30
3.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30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注：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朱墨时序检验仪		1	套	否
2	高倍体视显微镜		1	套	
3	文痕检勘查箱		1	套	
4	案事件现场三维重建扫描设备		1	套	
5	卫星遥感检察应用装备		1	套	
6	样品研磨机		1	台	
7	振荡器		1	台	
8	离心机		1	台	
9	冷冻干燥机		1	台	
10	便携式拉曼检测仪		1	台	
11	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		1	台	
12	手持式气象仪		1	台	
13	室内多种气体检测仪		1	台	
14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校准维护		1	台	
15	便携式气质联用标准曲线建立		1	台	
16	多道心理测试仪		2	台	
17	人体损伤鉴定辅助设备		1	套	
18	医学影像数字阅片设备		1	套	
19	一体化照片制作系统老化易损件更换		1	项	
20	AI 深度伪造检测系统		1	套	
21	多功能取证设备		1	台	
22	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		1	台	
23	异构数据综合分析设备		1	套	
24.1	电子数据取证软件升级	互联网取证系统（软件升级）	3	年	
24.2		智能取证工作站（软件升级、质保）	3	年	
24.3		智能取证工作站(增强版)（软件升级、质保）	3	年	
24.4		综合取证审查分析工具（软件升级）	3	年	
24.5		手机镜像提取审查系统（软件升级、质保）	3	年	

24.6		手机数据提取审查系统（软件升级、质保）	3	年	
24.7		网络服务器数据审查分析系统（软件升级）	3	年	
24.8		手机数据无损镜像及取证分析系统（软件升级、质保）	3	年	
25	电热水器		2	台	
26	紧急淋浴设备		2	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及最终验收。

交付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和临镜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尾款。

每次付款时，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有特殊要求的，详见 2.1 技术参数）。质保期间的维护、维修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设备到货后需及时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并提供培训服务，培训需达到使用人熟练掌握设备使用；

设备维护与支持的具体需求如下：

（1）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的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故障响应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设备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24 小时

内恢复运行，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确保业务不中断。

（3）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4）设备软件升级

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软件升级服务（其中 5.卫星遥感检察应用装备软件至少提供 1 年升级服务），投标人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设备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设备软件升级，投标人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检验鉴定科学合规、高效开展，本次采购设备功能目标如下：

1. 朱墨时序检验仪：实现印文与书写、打印字迹形成先后顺序的无损检验判定，破解朱墨交叉文件、变造文件等疑难鉴定难题；具备多光谱成像、高分辨显微采集能力，可对合同、票据、证件等各类检材开展时序分析，为文件真伪鉴定提供核心技术依据，符合法庭科学文件检验相关标准要求。

2. 高倍体视显微镜：实现文件细微特征与微量痕迹的立体显微观测，清晰呈现笔迹压痕、纸张纤维、印刷网点、工具痕迹等微观特征；支持连续变倍与高清成像，支撑笔迹鉴定、印刷文件检验、痕迹物证分析等日常业务，提升细节特征识别的精准度，适配实验室常态化检验需求。

3. 文痕检勘查箱：集成便携化文检、痕检专用工具，实现现场可疑文件快速初筛、痕迹物证提取与固定；具备集成度高、便携性强的特点，满足外出办案、现场勘查的应急处置需求，完成现场物证初筛分类与初步保全，衔接实验室后续精准检验环节。

4.案事件现场三维重建扫描设备：可快速采集盗窃、伤害、渎职涉案等现场完整空间数据，生成高精度实景三维模型。检察官可复原原始现场，直观固定物证位置、痕迹尺寸，留存不可复现的现场原貌；办案中用于案情推演、当庭可视化示证，辅助精准核对笔录与现场矛盾，规范证据留存，提升自侦、公益诉讼案件现场勘查取证标准化与庭审说服力。

5.卫星遥感检察应用装备：采购卫星遥感处理装备，包括专业遥感影像处理软件 1 套（包

括：遥感影像处理软件、大气校正扩展模块、深度学习扩展模块）、GIS 专业桌面软件 1 套以及遥感影像制图工作站及彩色打印设备 1 套，为办理涉卫星遥感影像技术案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6.样品研磨机：用于实验室分析样品的快速研磨，研磨杯容积至少 100ml，它可用于对硬质、干性和脆性材料进行研磨。研磨机仅在保护罩关闭的情况下才会启动运行，确保运行过程的安全可靠。

7.振荡器：用于实验室样品混匀，试剂摇匀等，具有多管涡旋混匀功能，可同时处理多支试管或离心管。

8.离心机：用于实验室样品的离心处理，要求具有无刷直流变频电机，免维护、低噪音等特性。

9.冷冻干燥机：用于实验室样品的冷冻干燥处理。

10.便携式拉曼检测仪：可检测样品中常见的果蔬农残、农药残留、真菌毒素、抗生素、兽药残留、瘦肉精、违法添加剂、茶叶农残、违禁添加、滥用添加、兽药残留、有毒有害、保健药品、二氧化硫、甲醛、亚硝酸盐、吊白块、硼砂、硫酸铝钾、硝酸盐、毒物检测、化妆品等不少于 300 项检测项目。

11.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用于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涵盖非食用化学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病害肉、营养强化剂、抗生素类残留、激素类残留、真菌毒素类残留、化学类残留、动物疫病等。

12.手持式气象仪：用于现场环境中的风速、风向、温湿度、气压的快速测定。

13.室内多种气体检测仪：主要用于环境空气及土壤中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其中包括 VOCS、甲醛、NH₃、H₂S、O₃ 的快速测定。

14.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校准维护：用于用户现有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维护及校准的耗材，并提供维护服务。

15.便携式气质联用标准曲线建立：用于用户现有便携式气质联用仪曲线维护及校准的耗材，并提供维护服务。

16.多道心理测试仪：多道心理测试仪通过测量、记录和分析人体皮肤电、呼吸、血容量、血压、肌电、语音压力等多项生理参数变化、研究和探查人的心理活动，主要由测试主机、多参数传感器及专用测试软件组成。多道心理生理测试仪在检察办案中主要有以下几项作用：

（1）及时排除无辜,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

（2）锁定作案人，增强办案人员内心确信

- (3) 针对供证矛盾，精细化甄别口供真伪性。
- (4) 瓦解顽固拒供心理，加速审讯突破进程。
- (5) 探测未知的犯罪情节，提供侦查线索与方向。
- (6) 侦查赃物、罪证等去向。

17.人体损伤鉴定辅助设备：集三维扫描、数据采集、智能测量、数据分析与标准化报告生成于一体的法医临床鉴定辅助系统。该系统应能覆盖体表损伤精确测量与关节功能客观评估两大核心鉴定需求，具体应用于肢体开放性损伤快速扫描固定、面部/耳廓/手指等特殊部位损伤鉴定、大面积不规则瘢痕面积测量与占比计算，以及人体十二大关节活动度精准检测与功能丧失程度自动计算，提升法医鉴定工作的客观性、精确性和效率。

18.医学影像数字阅片设备：符合专业医学影像诊断标准的可视化解决方案，为司法鉴定业务中对电子化医学影像数据的高精度显示、一致性对比与管理分析提供支持。系统应确保在不同环境光下，医学影像（如 CT、MR、DICOM 格式图像）的显示亮度、色彩及细节始终符合标准，满足法医检验鉴定中对损伤评估、死因分析等事项的阅片需求。

19.一体化照片制作系统老化易损件更换：需通过更换指定型号的打印头，恢复“一体化照片制作管理系统”中彩扩机的正常供墨打印功能，确保法医鉴定工作中照片输出的连续性与质量。更换的配件需为原厂全新件，或符合原厂性能规范的合格产品，并与现有系统完全兼容。

20.AI 深度伪造检测系统：满足市检察院声像资料实验室深度伪造检测项目建设及运行需求；满足服务检察履职办案中对 AI 深度伪造音视频内容检测的技术支撑；满足覆盖最新主流深度伪造技术专业检测能力。

21.多功能取证设备：可对手机等智能移动设备的数据进行提取、恢复、分析。可对计算机硬盘等各类存储介质中的数据和文件进行提取、恢复和分析。

22.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设备必须为便携式形态，可携带外出使用。设备功能可对手机等智能移动设备的数据进行提取、恢复、分析。

23.异构数据综合分析设备：设备可支持多人多团队协作办案，尤其在处理复杂案件时，能够确保信息流、资金流、证据流等资源整合。此外，设备应能深入挖掘数据，揭示犯罪证据，构建关键人物和资金流向的清晰图谱。

24.电子数据取证软件升级：实现对现有设备、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授权和硬件质保。升级授权需与现有设备、软件系统相适配，并在三年质保期内，实时更新到本系统可升级的最新版本。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采购项目所涉货物及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其中：

16 项（多道心理测试仪）：符合公安部 GA/T 544-2021《多道心理测试系统通用技术规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17-19 项（人体损伤鉴定辅助设备、医学影像数字阅片设备、一体化照片制作系统老化易损件更换）：本采购项目所涉货物及服务，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技术规范与安全规定。

医学影像数字阅片系统显示部分，其亮度、灰度及色彩表现等必须严格遵循 DICOM（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标准。

如技术规范无特别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0 项（AI 深度伪造检测系统）：符合《法庭科学 伪造人像 深度伪造检测》（GB/T 45430-2025）、《法庭科学 伪造人像 可解释性检测特征集》（GB/T 45433-2025）标准的要求。

2、货物技术要求

备注：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项。★表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示重要指标，其它未标识项为普通指标。

（1）所有技术参数均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一一对应填写；

（2）若“2.1 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

（3）若“2.1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后**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图等证明资料均可，但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2.1 技术参数

1、朱墨时序检验仪：

1.1 观察头 360 度可旋转，瞳距 52-77mm 可调，目镜放大倍率 $\geq 10\times$ ，屈光度可调；

1.2 高性能消色差光学系统，采用平场消色差物镜，放大倍率 1x 和 2x 各一套；

1.3.物镜最大工作距离： $\geq 80\text{mm}$ ；

1.4.支持连续变倍，无固定挡位限制，设置 ≥ 7 档常用挡位，变倍范围覆盖 0.8x 至 8x 等档位；

#1.5.光学变倍比 $\geq 10: 1$ ；

1.6 具有粗调/微调两种调焦模式，最大行程调节距离 $\geq 100\text{mm}$ ；

#1.7 最高纯光学放大倍率 $\geq 320\times$ ；

1.8.配光光源

(1) 配备 LED 入射光光源，输出光强可调；

(2) 配备 LED 透射白光光源，输出光强可调；

(3) 配备 LED 偏振环形光源，支持偏振照明和白光照明双方式。偏振照明配备起偏和检偏装置，偏振角度带有刻度指示，偏振角度可调，光强输出可调。

#1.9 具有模块化荧光激发光源模块，采用波轮旋转式设计，选择不同波段激发光可与滤色片联动，实现自动切换；

(1) 配置蓝光（475 纳米），截止滤色片 ≥ 515 纳米；

(2) 配置绿光（530 纳米）、截止滤色片 ≥ 575 纳米；

(3) 配置红光（620 纳米）、截止滤色片 ≥ 708 纳米；

(4) 荧光输出光强功率连续可调，输出强度数字化显示；

1.10 配备稳定工作底座，配置电控载物台，支持透光观察，透明区域尺寸（宽 $\times$ 深） $\geq 310\times 230$ 毫米；

#1.11 电控操作功能

(1)支持四向压力敏感摇杆控制 X/Y 轴独立线性控制，支持无极调速（0.01–10mm/s），并具有一键控制启动/停止功能；

(2) 支持集成 OLED 显示屏的液晶触摸屏幕控制载物台 X/Y 轴移动， 并可通过软件实时反馈坐标；

#1.12 载物台工作空间：支持 A4 尺寸文件任意方向平整放置，均可光学清晰成像，支持在全区域内任意位置进行检查；

1.13 成像装置：分辨率 ≥ 2000 万像素，成像分辨率 ≥ 3 档可调；

1.14 配置专用图像处理软件；

(1) 软件支持实时图像预览和静态图像采集，可实时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支持实时图像/存储图像和存储图像同屏、分标签页显示比对功能；

(2) 支持图像旋转、翻转、负片，切换彩色、灰度显示模式，添加比例尺等功能；

(3) 支持对不同 Z 轴平面的图像进行景深扩展，实时获取多层面的清晰图像；

(4) 支持在同一界面下，同步标注透光图像、荧光图像和可见光图像，支持同屏显示不同光源采集的图像，并可选双幅或四幅显示；

1.15 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其它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高倍体视显微镜：

2.1 光学放大性能：

#（1）最大纯光学放大倍率不低于 320 倍，光学变倍比 $\geq 10:1$ 。

（2）高性能消色差光学系统，采用平场消色差物镜，提供 1×和 2×两种倍率（各一套）。

（3）观察头支持 360° 旋转，瞳距 52~77 mm 可调，目镜放大倍率 $\geq 10\times$ ，带屈光度调节。

2.2 变倍与档位稳定性：

实现连续无级变倍（无固定档位限制），预置不少于 7 个常用档位，覆盖 0.8 倍至 8 倍范围；

2.3.调焦及工作距离：

同时具备粗调与微调两种模式，最大调焦行程 $\geq 100\text{ mm}$ ；物镜的最大工作距离 $\geq 80\text{ mm}$ 。

2.4 照明系统（全 LED 光源，光强可调）：

#（1）偏振环形光源：支持偏振照明与均匀白光照明双模式。偏振模式配备起偏和检偏装置，偏振角度带有刻度指示且角度可调；白光模式要求照明均匀，光强输出可调；

（2）双鹅颈光源，光导长度 ≥ 0.5 米，输出强度和角度可调。

#（3）配备 LED 同轴光成像组件，支持亮场、暗场双照明方式，光强输出连续可调，支持 ≥ 5 档放大倍率调整；

2.5 专业数字成像系统

（1）配置高清摄像头，实时分辨率 ≥ 2000 万像素；

#（2）系统总光学放大倍率数值可在软件界面中自动实时显示；

（3）实时图像预览和静态图像采集两种成像模式的摄像机分辨率可分别控制；

（4）软件具有丰富的图像注释、测量、比对、拼接功能；

#（5）支持多种检验图像查看模式：查看模式 ≥ 3 种，支持不同适配屏幕模式，保证单张图像放大、多张图像同屏比对效果。

3、文痕检勘查箱：

3.1 高清印章手印翻拍（采集）检验仪

（1）内置多光谱光源：顶置高色温纯白光，光强连续可调；蓝光，波长优于 445 ± 5 纳

米，光强连续可调；长波紫外光源，波长优于 365 ± 5 纳米；

(2) 内置侧光白光光源，支持 ≥ 4 个光源区域独立控制开启、关闭；

(3) 长通截至滤色片 $\times 1$ ，截止波长 ≥ 495 纳米；

(4) 图像采集范围 $\geq 60 \times 60 \text{mm}$ ；

(5) 具有电池电量显示；

3.2 便携体视显微镜

3.2.1 格里诺光学系统，具有 ≥ 3 档放大倍率，光学放大倍率 $\geq 10\times$ 、 $20\times$ 和 $40\times$ 可调；

#3.2.2 支持电池、220V 市电供电两种供电方式；

3.2.3 目镜宽视野目镜，WF10x/20mm。两个目镜均可调节屈光度；

#3.2.4 $\geq$ 两种光源照明：透射光源、侧入射光源，支持触摸式五档亮度调节；

3.3 便携体视显微镜图像连接微单转换接口；

3.4 多波段变倍放大镜

内置白光、蓝光、紫外光，光强可调，支持 $20\times$ 至 $50\times$ 多档放大倍率 并具备视力调节功能；

3.5 10 倍高清放大镜

内置白光、紫外光，配备 2 种可拆卸刻度板；

3.6 内置印章笔迹检验软件

3.6.1 支持现场印章快速检验，具有印章重叠、拼接、旋转、拖动、标注测量功能；

#3.6.2 支持对包含比例尺的印文、笔迹图像进行重新标定测量；

3.6.3 具有测量长度、角度、直径等测量辅助工具、数字、箭头、线段等标注工具；

#3.6.4 具有比对表创建功能，可创建 Word、Pdf、Excel 三种格式比对表，并自动计算生成导出图像的标识校准码，防止图像被人为篡改；

3.6.5 设置 ≥ 2 个检验工作区，支持检材样本分区管理，在工作区内可实时预览对应图像；

3.7 便携式文检小精灵

3.7.1 配置 3 英寸全彩显示，不低于 900 万像素成像系统；

#3.7.2 配光方案不低于 10 种；至少包括长波紫外、短波紫外、蓝光、顶白光、侧白光、顶红外光；

3.7.3 放大倍率三档可调，最高支持 $30\times$ 放大；

3.7.4 配置 HDMI 输出接口，检验图像可投影至显示器、电视等设备；

3.8 零边距扫描仪

支持 A4 扫描幅面,支持零边距扫描,扫描分辨率 ≥ 3 档可调,最高扫描分辨率 $\geq 1050\text{dpi}$;

3.9 配置一体化硬壳箱和便携包;

3.10 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它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案事件现场三维重建扫描设备: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设备进行技术测试与验证,设备需满足下列全部技术要求,方视为验收合格。

#4.1 需为国产化设备,关键芯片如相片处理芯片、软件均需采用国内自主研发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2 拍摄方式:支持不少于两种的多样化拍摄方式,以适应不同场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架站式拍摄、移动式扫描等)【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3 激光雷达: ≥ 1 个,镜头: ≥ 3 个(提供实物产品激光雷达、镜头实拍图,以及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图);

4.4 激光安全等级:1 级;扫描速度(带彩色纹理扫描):单点位采集时长 ≤ 30 秒;

4.5 最大扫描距离: $\geq 70\text{m}$;

4.6 全景图像分辨率(像素数): $\geq 16\text{K}$;

4.7 测距精度: $\leq \pm 10\text{mm}@10\text{m}$;

4.8 采集数据:支持图像彩色信息和点云的同步采集;

#4.9 倾斜校正:相机倾斜 $\pm 5^\circ$ 范围内可完成扫描并生成模型(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10 实时预览:采集过程中可在现场实时查看全景图、上色后的点云数据;

#4.11 支持扩展补光灯、RTK 等模块满足多样勘查需求(提供实物产品支持不少于两种模块的实拍图:补光灯、RTK……,以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图);

#4.12 支持夜间拍摄:可支持使用补光灯照明,单点补光半径不小于 5m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13 RTK 模块需支持单北斗定位系统:平面位置绝对误差优于 $\pm 2\text{cm}$,高程误差优于 $\pm$

5cm;

#4.14 支持导入第三方设备采集的图像数据，并可手动或自动融合至整体场景中。

#4.15 配套操作采集 APP 具备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提供配套操作采集 APP 信创产品评估证书复印件）；

#4.16 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软件：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软件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 CPU 环境运行。（投标人须提供适配证明或承诺函或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取得信创产品评估证书）；

4.17 电池：锂电池续航 ≥ 3 小时；可更换式电池；

4.18 质保：提供厂家硬件质保服务 3 年。

4.19 提供配套永久版离线软件系统（单 PC 端，可不连接任何网络），同一台设备数据需同时支持离线版计算和全国人民检察院工作网计算；

#4.20 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数据可接入检察院工作网的“检察机关智鉴三维现勘管理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21 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支持多设备采集融合：支持融合无人机场景、小物件模型、狭小空间、室内场景，可提供水平、垂直、旋转等多角度模型操作（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公安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22 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的关联场景：支持手动添加第三方设备拍摄的全景图至当前拍摄的场景里面；

4.23 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的点位校准：支持对当前三维数据进行点位重新校准拼接；

4.24 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的模型裁剪：可对生成的三维模型进行自由裁剪；

4.25 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的数据上传：支持通过 U 盘把原始数据包上传至系统进行计算；

4.26 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的数据导出：支持导出处理后的数据（包含点云数据（las.ply），三维模型（obj）和全景图（jpg））；

4.27、案件现场三维重建系统的离线查看：支持把三维场景下载为离线汇报材料，无需下载插件，生成的数据可直接使用浏览器进行离线查看；支持国产信创方式打开。

5、卫星遥感检察应用装备：

投标人需按照下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对应指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项按不满足处理。项目中标后，甲方有权针对中标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现场功能测试。质保期内，软件至少提供一年升级，硬件至少三年质保。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遥感影像处理软件	1、要求支持跨平台，包括 Windows、Linux 以及国产麒麟操作系统。 2、要求提供科学数据集浏览器，支持 HDF（4 / 5）和 NetCDF（3 / 4）格式栅格数据集。可以从 HDF 和 NetCDF 文件中建立新的栅格数据，创建包含数据属性、纬度/经度等元数据信息。 ★3、提供中国卫星支持工具，支持不少于 15 种主流国产卫星数据(如高分系列、资源系列、环境系列等)的读取，，要求工具不仅仅只是打开 TIF 图像文件，同时识别 RPC 文件和元数据文件信息读取，，打开后可以方便执行正射校正、图像定标、图像融合等处理。 4、要求提供基于参考影像自动采集控制点的 RPC 正射校正功能。能够自动从参考影像中采集控制点，用于优化和纠正 RPC 参数，从而生成精度更高的正射影像产品。 5、为了能得到高分辨率多光谱和高光谱影像产品，需要提供图像融合工具，融合算法至少五种以上，以满足不同数据源的需求。如能高度保留色彩和纹理的算法；能保持融合前后影像波谱信息的一致性的算法；适用高光谱和多光谱数据的融合算法；适合输出三波段结果的算法等。 6、提供流程化图像分类工具，点击“下一步”“上一步”按钮一步步引导用户使用，在一个工具面板中就可以完成数据输入、掩膜、选择分类算法、定义分类样本、小图斑清除、输出栅格和矢量结果。可以随时预览分类结果。 7、要求提供机器学习图像分类工具可用于获取地表覆盖信息，包括监督分类、非监督分类和异常检测工具，算法	加★项和加#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比较成熟：随机树、随机森林、支持向量机、贝叶斯分类等。为了让机器学习中训练样本重复使用，可基于一幅图像和一套样本创建并训练得到一个机器学习模型，能够将其用于其他相似的数据。 #8、要求提供一系列时序分析工具，包括可以将多文件创建一个栅格序列用于时空分析；根据成像时间属性，通过计算光谱指数得到时间多维数据集，光谱指数自动根据输入数据中心波长自动列出，如 NDVI、SAVI、MSAVI 等；提供波段动画工具，可以以动画的方式浏览一副图像的所有波段。 #9、为了消除影像上云的影响，要求提供云掩膜自动生成工具，包括比较成熟 Fmask 算法，可应用于公益卫星数据，包括 Landsat、Sentinel-2、NPP 等数据。 10、为了进行地表参数计算，要求提供光谱指数计算工具，能自动根据输入波段中心波长信息列出可计算的光谱指数，可计算指数是经过业内验证的指数模型，包含植被、地质、人工地物、燃烧和水体等不少于 80 种指数。 11、提供丰富的高光谱图像分类算法，为了适合不同地物类型分类，需要提供包括二进制编码、波谱角分类基本的高光谱制图方法；包括线性波段预测、线性波谱分离、光谱信息散度、匹配滤波、混合调谐匹配滤波等亚像元分解算法，以及包络线去除、光谱特征拟合、多范围光谱特征拟合等光谱处理算法。 ★12、为了丰富端元波谱和进行波谱识别，需要提供多种地物的波谱库，包括：矿物质、植被、岩石、水体、土壤、雪、人造原料等物质，数量不少于 1000 种波谱曲线，波段范围覆盖可见光-近红外、短波红外等主要波段，并提供波谱库自定义工具/输入外部波谱库工具，可以从外部导入 ASCII 波谱文件、波谱仪文件；提供对波谱曲线进	
--	--	--

		行重采样工具和支持数学运算的波谱运算工具。 #13、要求提供波段运算功能，能够执行图像中各个波段的加、减、乘、除、三角函数、指数、对数等数学函数计算；要求提供波谱运算功能，可以用数学表达式对光谱进行处理，支持大多数的数学函数和运算符，也可以使用自定义函数或者自定义的波谱运算式。 14、要求支持任务并行处理，提高数据处理效率。并提供并行处理任务的监视工具，可以看到各个任务处理状态，如任务处理的百分比、成功还是失败等。	
2	大气校正扩展模块	1、要求基于目前精度较高的 MODTRAN 6 大气辐射校正模型，专门对多光谱和高光谱数据进行大气校正。 2、要求支持大多数的国外卫星数据，包括 ALSAT-2A、ASTER、AVHRR7-17、Deimos-2、DubaiSat-2、GeoEye-1、Gokturk-2 、 IKONOS 、 IRS LISSI 、 IRS LISSIII 、 Landsat4/5/7/8/9、Landsat MSS4/5、MODIS、NPP VIIRS-I、NPP VIIRS-M、Pleiades、QuickBird、RapidEye、RASAT、SeaWiFS、Sentinel-2、SPOT1/4/5/6/7、WorldView-2/3/4 等数据。 #3、要求支持国产多光谱和高光谱数据，包括资源一号、资源三号、高分一号、高分二号、高分六号等多光谱影像，珠海一号、高分五号、资源一号 02D/F、环境减灾一号/二号等高光谱影像。 4、在精度要求不高情况下，提供快速大气校正工具。	加#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	深度学习扩展模块	#1、支持多类别提取。提供项目管理功能，支持对类别、样本和训练图像进行管理。 2、支持像素分类（如 U-Net 等架构）和对象检测（如 RetinaNet 等架构）的深度学习模型。 3、支持多源遥感图像的分类，包括 RGB 三波段、多光谱图像和高光谱图像，支持 8bit/16bit 整型、浮点型等数据	加#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类型图像。 4、操作简便，四个步骤就可以完成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分类或对象检测,包括使用创建训练样本、创建标签图像、训练 TensorFlow 模型、应用模型分类/检测等工具。 #5、支持多种方式获取训练样本和创建标签图像，包括感兴趣区文件、特征标记文件、分类图像； 6、支持将提取结果输出为 Shapefile 格式的矢量文件（包括线和面），也可以输出栅格分类图像。 7、支持根据置信阈值和重叠度等对矢量结果进行过滤。 8、支持自动生成随机化参数组进行深度学习模型训练。 9、所有工具提供 API，可进行二次开发。	
4	GIS 专业桌面软件	1、支持国产数据库如：达梦（Dameng）、华为 GaussDB、阿里云 PolarDB、博阳 BeyonDB、瀚高 HighGo DB、腾讯云 TBase、人大金仓 KingbaseES、优炫数据库 UXDB、东方金信-海盒通用数据库 SeaboxSQL、南大通用数据库 GBase、海量数据库 Vastbase、神州通用-神通数据库。 #2、支持 Shapefile 格式数据，无需格式转换，可直接进行编辑，比如新建、删除、修改矢量要素等操作。 #3、支持多维栅格数据集，包括 HDF、NetCDF、GRIB。能够实现对多维栅格数据的管理、可视化、分析和发布 Web 服务。 #4、支持将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数据统一组织起来进行管理并支持数据可视化、范围查询过滤、数据轮廓可视化等操作。 5、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图层管理、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地图整饰以及地图打印。 6、支持多种专题图制作，如唯一值、渐变色、渐变符号、多属性符号、分级色彩、分级符号、比例符号、点密度、	加#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图表（条形图、饼图、堆叠图）、热点（热力）图等专题图类型。 #7、支持导出制图成果文件共享工作内容，可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地图制图成果，也支持导出 AIX、PDF、EMF、EPS、SVG、BMP、JPEG、PNG、TIFF、GIF、TGA 等多种矢量或位图类型的地图文件。支持保存导出配置。 8、支持制图综合，提供简化线、简化面、简化共享边、平滑线、平滑面、平滑共享边等工具。 9、支持调整图例和图表的样式。	
5	遥感影像制图工作站及彩色打印设备	制图工作站： 1、基本要求:国产自主品牌产品，产品形态为台式计算机。 2、处理器：配置 1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 8 核 16 线程，主频$\geq 3.0\text{GHz}$。 3、内存：$\geq 64\text{ GB DDR4 } 3200\text{Mhz}$ 内存，内存插槽数≥ 4。 4、显卡：$\geq 16\text{GB}$ 独立显卡。 5、硬盘：$\geq 1\text{TGB SSD}+8\text{TB SATA } *2$。 6、电源：电源功率$\geq 1200\text{W}$。 7、标准接口:USB 3.0 接口$\geq 6$ 个，电源开关、Reset 重启按键*1；千兆网卡≥ 1 个； COM 口≥ 1 个, PCIE X16 插槽≥ 2，COM 口≥ 1。 彩色打印设备： 1、打印速度：≥ 25 秒/页 A1，每小时可输出 ≥ 90 页 A1 打印件 2、墨盒：≥ 4 色（cmyk）颜料墨水 3、打印分辨率：$\geq 2400 \times 1200 \text{ dpi}$ 4、线条精度：$\leq \pm 0.1\%$ 5、最小线条宽度：≤ 0.02 毫米（通过光栅驱动程序） 6、介质处理：卷筒纸：最大宽度 914mm	

		7、噪音：打印: ≤ 50 dB(A)（运行）	
--	--	------------------------------	--

6、样品研磨机：

- 6.1 输出功率： ≥ 80 W
- 6.2 速度范围：至少满足 5000–25000rpm 旋钮无级调速，可设置安全转速。
- 6.3 有效研磨容积： ≥ 100 ml
- 6.4 要求可间歇运行，避免物料过热，同时让物料回落，研磨可获得更加均一的粒径分布。
- 6.5 要求清晰的多语言界面，可编写并存储研磨程序，实验条件易于重复或重现。
- 6.6 最大圆周速度： ≥ 50 m/s
- 6.7 最大给料硬度： ≥ 5 Mohs
- 6.8 最大进样粒度： ≥ 10 mm
- 6.9 要求具有定时功能，研磨物料可在研磨杯中使用干冰进行冷冻
- 6.10 要求具有透明密封防尘安全盖，方便观察研磨过程，且开盖即停
- 6.11 要求可编辑并储存研磨程序，程序可直接调用，提高工作效率
- 6.12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研磨机主机 1 台；一次性研磨杯（100ml）1 个；随机附件 1 套。

7、振荡器：

- 7.1 转速范围：至少满足 500–2500 rpm，无级调速
- 7.2 振荡方式：圆周式（水平回转）
- 7.3 振幅/周转直径： ≥ 3.0 mm
- 7.4 工作模式：至少包括连续、瞬时（点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
- 7.5 定时功能：要求具有定时功能
- 7.6 屏幕显示：要求具有 LED 实时显示转速、时间
- 7.7 最大载重： ≥ 5 kg
- 7.8 样品容量： ≥ 40 个样品
- 7.9 仪器功率： ≥ 60 W
- 7.10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振荡器主机 1 台；随机附件 1 套。

8、离心机：

- 8.1 转速范围：至少满足 500–2500 rpm，无级调速
- 8.2 内腔材质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耐腐蚀
- 8.3 显示要求至少 5 寸全彩液晶，中文界面
- 8.4 要求具有电子门锁、不平衡保护、超速保护功能
- 8.5 最大转速：≥6000 rpm，无级调速
- 8.6 调速精度：≥±10 rpm
- 8.7 最大容量：至少满足 4×500 mL（水平转子）
- 8.8 定时功能：具有定时功能
- 8.9 运行模式：至少具有连续、定时、瞬时（点动）三种模式
- 8.10 噪音要求：≤55 dB（A）
- 8.11 功率要求：≤800 W
- 8.12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离心机主机 1 台；随机附件 1 套。

9、冷冻干燥机：

- 9.1 要求所有与产品接触的材料均使用惰性材料，满足 GLP 的要求。

#9.2 要求冷阱和操作台面采用不锈钢材质，防腐蚀，易清洁。全不锈钢充气（放水）阀门，安全、防腐、无泄漏。

- 9.3 要求具有液晶显示、并记录冷阱温度曲线、样品温度曲线、真空度曲线，数据可导出。
- 9.4 要求具有延时保护、真空失控保护、短路过载保护、维护提醒、故障显示等安全功能。
- 9.5 冻干面积：≥0.12 m²
- 9.6 物料盘尺寸：≥Φ200mm
- 9.7 物料盘数量：≥4 个
- 9.8 冷阱温度：≤-56℃（空载）
- #9.9 冷阱尺寸：至少满足 Φ215mmx140mm（预冻架可在冷阱预冻）**
- 9.10 捕水能力：≥3kg/24h
- 9.11 抽气速率：≥2L/S
- 9.12 装机功率：≥970w
- 9.13 冷却方式：风冷（可电化霜）

9.14 盘装物料：≥1.2L（料厚 10mm）

9.15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冷冻干燥机主机 1 台；随机附件 1 套。

10、便携式拉曼检测仪：

#10.1 要求三合一多功能检测仪为一体式镁铝合金外壳设计，仪器体积不大于长 370mm，宽 280mm，高 90mm，重量≤6.5kg，坚固耐用，方便携带。

10.2 要求采用一体式液晶触摸屏，不可拆卸，屏幕尺寸≥13 寸，支持多点触控。配置 USB2.0 接口，具备无线通信功能（Wifi 模块），能实现无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含支持手机热点数据上传）；

#10.3 要求仪器内置身份证、指纹录入识别模块，并可将指纹信息整合到检测报告中以备存证，检测和打印结果包含：原始图谱、存证图像、判定依据、结果判定功能等功能；

10.4 要求主机自带可充电锂电池，可直观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可外接车载电源使用。

10.5 拉曼检测模块要求：（要求配备二合一可拆卸测量附件，能用于液体样和固态样检测。）

#10.5.1 要求激发波长：785nm±0.5nm，激光器输出功率≤500mW，检测积分时间和激光功率连续可调；

10.5.2 要求光谱范围：200-3500cm⁻¹，光谱分辨率：≤7cm⁻¹，位移准确度≤1.5cm⁻¹，位移重复性≤0.2cm⁻¹，光谱强度重复性≤1%，信噪比：≥20（单晶硅二阶峰）；

10.5.3 要求光谱系统采用自由光路设计，避免采用光纤探头设计导致的光纤折损、信号损失，仪器灵敏度≥40000counts/s（乙腈）；

10.5.4 要求激光开启警示提示，具有屏幕显示注意激光标志及物理提示灯亮起，聚焦式光束而非平行光束确保激光在工作距离外安全无危险；

★10.5.5 检测能力满足 GA/T 2351-2025《基于拉曼光谱技术的食品药品环境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可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违禁添加、滥用添加、有毒有害、保健食品、化妆品、毒物检测、多环芳烃 9 大模块不少于 260 项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要求，所述检出限为实际样品检出限：

#10.5.5.1 检测项目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样品检出限（mg/kg）	适用基质范围
1.	甲基异柳磷	1	蔬菜、水果，有辛辣气味除外

序号	名称	实际样品检出限 (mg/kg)	适用基质范围
2.	水胺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	亚胺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4.	三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5.	三唑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6.	伏杀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7.	地虫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8.	杀螟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9.	对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0.	甲基对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1.	辛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2.	倍硫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3.	蝇毒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4.	苯线磷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5.	甲硫威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6.	抗蚜威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7.	三唑酮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8.	氟硅唑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19.	福美双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0.	苯醚甲环唑	2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1.	戊唑醇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2.	啞霉胺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3.	多菌灵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4.	苯菌灵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5.	噻菌灵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6.	三环唑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7.	硫菌灵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8.	甲基硫菌灵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29.	丁醚脲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0.	四螨嗪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1.	杀虫脒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2.	双甲脒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3.	啶虫脒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4.	吡虫啉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5.	百草枯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6.	敌草快(阳离子)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7.	多效唑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8.	噻嗪酮	1	蔬菜、水果, 有辛辣气味除外
39.	6-苄氨基嘌呤	0.5	豆芽
40.	N6-异戊烯基腺嘌呤	1	豆芽
41.	6-糠氨基嘌呤	0.5	豆芽
42.	庆大霉素	0.5	液态奶、奶粉
43.	孔雀石绿	0.001	水
44.	结晶紫	0.001	水
45.	孔雀石绿	0.002	鱼肉
46.	隐性孔雀石绿	0.002	鱼肉
47.	结晶紫	0.002	鱼肉
48.	隐性结晶紫	0.002	鱼肉

序号	名称	实际样品检出限 (mg/kg)	适用基质范围
49.	恩诺沙星	0.01	鱼肉、虾肉、蟹肉
50.	环丙沙星	0.01	鱼肉、虾肉、蟹肉
51.	培氟沙星	0.01	鱼肉、虾肉、蟹肉
52.	氧氟沙星	0.01	鱼肉、虾肉、蟹肉
53.	诺氟沙星	0.01	鱼肉、虾肉、蟹肉
54.	苯并芘	0.01	各类食用油
55.	双酚A	0.05	矿泉水、桶装水、自来水等饮用水
56.	百草枯	5	各类熟食、糕点、饮料、调味品
57.	敌草快	5	各类熟食、糕点、饮料、调味品
58.	溴敌隆	2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59.	灭鼠优	2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60.	氯鼠酮	2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61.	杀鼠醚	2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62.	安妥	2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63.	乌头碱	5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64.	次乌头碱	5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65.	新乌头碱	5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66.	丁溴东莨菪碱	5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67.	溴甲东莨菪碱	50	各类熟食、糕点、水果、饮料、调味品
68.	碱性嫩黄	0.1	水产品、饮料、腐竹、豆腐、豆制品
69.	碱性橙2	1	水产品、饮料、腐竹、豆腐、豆制品
70.	碱性橙21	0.1	水产品、饮料、腐竹、豆腐、豆制品
71.	碱性橙22	0.1	水产品、饮料、腐竹、豆腐、豆制品
72.	罗丹明B	0.1	辣椒、花椒等调味品、调味酱、火锅底料
73.	苏丹红I	1	辣椒粉、辣椒酱等调味品
74.	苏丹红II	1	辣椒粉、辣椒酱等调味品
75.	苏丹红III	5	辣椒粉、辣椒酱等调味品
76.	苏丹红IV	5	辣椒粉、辣椒酱等调味品
77.	三聚氰胺	2.5	液体奶、奶粉等乳制品
78.	硫氰酸钠	5	液体奶、奶粉等乳制品
79.	乌洛托品	1	腐竹等豆制品、米粉、米线等
80.	硫化钠	5	味精
81.	赤藓红	1	各类果汁、汽水、果味饮料等
82.	孟加拉玫瑰红	1	各类果汁、汽水、果味饮料等

序号	名称	实际样品检出限 (mg/kg)	适用基质范围
83.	荧光桃红B	5	各类果汁、汽水、果味饮料等
84.	荧光素钠	10	各类果汁、汽水、果味饮料等
85.	专利蓝V	1	各类果汁、汽水、果味饮料等
86.	亚硝酸盐	30	香肠、火腿、腊肉、罐头及肉制品、腌制品等
87.	亚硫酸钠	50	白糖、银耳、腐竹、黄花菜、干贝、蜜饯等
88.	糖精钠	1	各类饮料、凉果等
89.	安赛蜜	200	各类饮料等
90.	阿斯巴甜	100	各类饮料等
91.	诱惑红	1	饮料、酒类、糕点、蜜饯、腌制食品等食品
92.	日落黄	1	饮料、酒类、糕点、蜜饯、腌制食品等食品
93.	柠檬黄	1	饮料、酒类、糕点、蜜饯、腌制食品等食品
94.	苋菜红	1	饮料、酒类、糕点、蜜饯、腌制食品等食品
95.	亮蓝	5	饮料、酒类、糕点、蜜饯、腌制食品等食品
96.	胭脂红	5	饮料、酒类、糕点、蜜饯、腌制食品等食品
97.	丽春红S	5	各种果蔬汁、果味饮料
98.	酸性红	1	各类果汁、汽水、果味饮料等
99.	亚铁氰化钾	10	食盐
100.	盐酸吡嗪嗪	100	各种胶囊类、颗粒状固体保健品
101.	盐酸吡格列酮	10	各种胶囊类、颗粒状固体保健品
102.	马来酸罗格列酮	50	各种胶囊类、颗粒状固体保健品
103.	盐酸西布曲明	50	各种胶囊类、颗粒状固体保健品
104.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200	各种胶囊类、颗粒状固体保健品
105.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200	各种胶囊类、颗粒状固体保健品
106.	奥美拉唑	100	各种胶囊类、颗粒状固体保健品
107.	比沙可啶	100	各种胶囊类、颗粒状固体保健品
108.	西地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09.	那莫西地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0.	豪莫西地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1.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2.	伐地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3.	伪伐地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4.	他达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5.	氨基他达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6.	硫代艾地那非	1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7.	红地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8.	那红地那非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119.	达泊西汀	5	保健酒、胶囊类等抗疲劳保健品

序号	名称	实际样品检出限 (mg/kg)	适用基质范围
120.	马来酸氯苯那敏	5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21.	氯氮卓	5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22.	罗通定	5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23.	褪黑素	1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24.	硝基安定	2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25.	阿普唑仑	2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26.	三唑仑	2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27.	马来酸咪达唑仑	2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28.	扎来普隆	2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29.	佐匹克隆	2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30.	氯硝西泮	5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31.	地西泮	5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32.	奥沙西泮	5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33.	艾司唑仑	50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固体及液体保健品
134.	洛伐他汀	500	声称辅助降血脂功能的固态保健食品
135.	辛伐他汀	500	宣称具有解热镇痛消炎和抗风湿疗效的保健品
136.	美伐他汀	500	宣称具有解热镇痛消炎和抗风湿疗效的保健品
137.	尼美舒利	50	宣称具有解热镇痛消炎和抗风湿疗效的保健品
138.	吲哚美辛	50	宣称具有解热镇痛消炎和抗风湿疗效的保健品
139.	非普拉宗	50	宣称具有解热镇痛消炎和抗风湿疗效的保健品
140.	美洛昔康	50	宣称具有解热镇痛消炎和抗风湿疗效的保健品
141.	吡罗昔康	50	宣称具有解热镇痛消炎和抗风湿疗效的保健品
142.	替诺昔康	100	宣称具有解热镇痛消炎和抗风湿疗效的保健品
143.	醋氯芬酸	200	宣称具有解热镇痛消炎和抗风湿疗效的保健品
144.	盐酸丁卡因	10	延时喷雾、湿巾等延时产品

序号	名称	实际样品检出限 (mg/kg)	适用基质范围
145.	利多可因	50	延时喷雾、湿巾等延时产品
146.	普鲁卡因	10	延时喷雾、湿巾等延时产品
147.	罗哌卡因	10	延时喷雾、湿巾等延时产品
148.	盐酸普莫卡因	10	延时喷雾、湿巾等延时产品
149.	盐酸苯佐卡因	200	延时喷雾、湿巾等延时产品
150.	盐酸阿替卡因	50	延时喷雾、湿巾等延时产品
151.	盐酸甲哌卡因	10	延时喷雾、湿巾等延时产品
152.	盐酸羟甲唑啉	50	各类鼻喷剂产品
153.	盐酸萘甲唑啉	100	各类鼻喷剂产品
154.	盐酸赛洛唑啉	50	各类鼻喷剂产品
155.	盐酸苯甲唑啉	100	各类鼻喷剂产品
156.	邻苯二胺	10	染发剂
157.	对苯二胺	10	染发剂
158.	邻苯二酚	500	美白类化妆品
159.	对苯二酚	500	美白类化妆品
160.	甲硝唑	10	祛痘类化妆品
161.	二甲硝咪唑	10	祛痘类化妆品
162.	奥硝唑	10	祛痘类化妆品
163.	塞克硝唑	10	祛痘类化妆品
164.	酮康唑	100	祛痘类化妆品
165.	氟康唑	100	祛痘类化妆品
166.	益康唑	100	祛痘类化妆品
167.	伏立康唑	100	祛痘类化妆品
168.	甲硝唑	5	祛痘类化妆品
169.	菲	2	土壤
170.	蒽	2	土壤
171.	荧蒽	0.1	土壤
172.	芘	0.1	土壤
173.	屈	1	土壤
174.	苯并[a]蒽	0.1	土壤
175.	苯并[e]芘	0.5	土壤
176.	苯并[a]芘	0.1	土壤
177.	苯并[b]荧蒽	0.5	土壤
178.	苯并[j]荧蒽	0.1	土壤
179.	苯并[k]荧蒽	0.1	土壤
180.	二苯并[a,h]蒽	0.5	土壤
181.	茚并[1,2,3-cd]芘	0.2	土壤
182.	苯并[g,h,i] 芘	0.5	土壤

10.5.5.2 检测项目：植物毒素（食品基质）至少具有但不限于（乌头碱类检出限： $\leq 100 \mu\text{g/g}$ ；莨菪碱类检出限： $\leq 100 \mu\text{g/g}$ ）；

10.5.5.3 检测项目：水产品中孔雀石绿、食用油中苯并 a 芘、猪肉中恩诺沙星检出限满足国标要求，其中孔雀石绿检出限： $\leq 0.002\text{mg/kg}$ ，苯并 a 芘检出限 $\leq 0.01\text{mg/kg}$ ，恩诺沙星检出限 $\leq 0.01\text{mg/kg}$ ；

10.6 分光光度计检测模块要求：

10.6.1 要求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二氧化硫、甲醛、亚硝酸盐、吊白块、硼砂、硫酸铝钾、硝酸盐等常规检测项目，总检测项目不少于 110 个。

10.6.2 要求通道 ≥ 12 个，可同时检测同一项目，同时也支持批间独立检测（两批检测各自独立互不干扰）。

10.6.3 要求光度计每个通道可提供至少 410nm、460nm、520nm、550nm、590nm、630nm 6 个波长。

10.6.4 要求仪器自带恒温功能，室温 $\sim 65^{\circ}\text{C}$ ，控温精度正负 1°C 。

10.7 胶体金模块要求：

#10.7.1 要求检测项目覆盖常规农药残留、真菌毒素、抗生素、兽药残留、瘦肉精、违法添加剂等，不少于 50 项。具体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磺胺类、替米考星、甲硝唑、氟喹诺酮等。

10.7.2 要求通道 ≥ 1 个，兼容市场上所有的胶体金卡，使用耗材不受限制，极大增强用户使用体验。

10.7.3 要求支持色度检测、CT 比值检测、T 线检测等多种拟合方式；

10.7.4 要求自动精准识别 CT 线位置，纠错范围可达 $\pm 3\text{mm}$ ；

10.7.5 要求测量速度： $\leq 2\text{s}$ ；

10.7.6 要求在 1 小时内，其相对漂移值 $\leq 5\%$ ，线性误差 $\pm 5\%$ 内；

10.7.7 要求检测 CV 值小于 1%（标准卡），批间差小于 3%（标准卡）；

10.7.8 要求储存至少 30000 个结果数据，支持自定义查询；

10.7.9 要求可定量检测，显示检测公式，可对公式进行编辑。

10.7.10 要求操作界面显示样品名称、检测者、检测单位、被检单位、检测时间、检测国标、判断结果、T/C 比值、公式、浓度和备注。

10.7.11 要求检测数据仪器上可查询，检测数据列表并按顺序显示检测时间、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参考值、判断结果、检测者等信息。

10.7.12 要求可根据需要，直接对检测类别、样品添加、检测下限等进行项目扩充。仪器支持对不少于 4 种金标卡样 CT 线适配，支持现场对 CT 线位置进行适配。仪器支持对不同厂家检测 CT 阈值适配，显示 T/C 比值及公式。

10.8 软件部分要求：

10.8.1 要求可对所有设备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和管理。

10.8.2 要求仪器具有品类多种类样品菜单库，可灵活选择检测样品，不同的检测通道

可同时检测不同的样品项目。

10.8.3 要求所有样品库、被检单位提供便捷的搜索、添加、删除功能。

10.8.4 要求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直接传至安全监管平台。进行区域食药环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

10.8.5 要求具有彩色液晶触摸屏，安卓系统并且带中英文输入，同时显示测量结果，读数准确、直观。

10.8.5 要求自带检测项目相关程序，智能操作，无需编程即可进入测试状态并自动计算结果，检测数据自动保存至数据库，可按照时间顺序查询并导出结果并自动生成打印报告，可实现检测数据上传监控中心或平台

10.9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便携式拉曼检测仪主机 1 台（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前处理装置 1 套，配套检测试剂 1 套，随机附件 1 套。

11、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

11.1 要求仪器具有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和调零功能，具有自动检测重复性功能。

#11.2 要求具有两个胶体金检测模块通道，胶体金双通道可同时工作，在同一界面显示，轨道式自动传输扫描，检测完成后自动退出检测卡。

11.3 要求仪器内置摄像头拍照，可显示金标卡实时图像，系统自动分析并呈现出 CT 坐标曲线图，CT 线自动识别，无需手动调整。

★11.4 要求比色池带有控温功能，可以升降温度，优化了前处理过程，并且有效补偿环境影响保证检测结果。

11.5 要求仪器带有监管平台，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直接传至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进行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与数据统计，检测区域食品安全长期动态，达到食品安全问题预估、预警

11.6 要求一体化主机,包含食品安全检测模块、多通道农药残留检测模块、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模块。

11.7 要求一体化便携式快检设备，满足现场及流动检测使用需求，能够在同一软件下实现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并可通过同一窗口直观显示检测结果。

11.8 要求内置强大的数据库，具有多品类多种类样品菜单功能，可灵活选择检测样品，不同的检测通道可同时检测不同的样品项目。也可在仪器上直接编辑录入样品名称、检测指标、送检单位等信息并保存进样品数据库。

11.9 要求仪器内置操作视频，点击视频模块即可快速学习，方便现场操作。

★11.10 要求仪器可配置身份识别功能，通过密码或刷证件开机，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等。

11.11 要求仪器具有断电不丢失数据功能。

11.12 要求仪器兼容市场上所有的胶体金卡，使用耗材不受限制。

11.13 要求显示方式：至少 10 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中文操作界面

11.14 要求交直流两用，直流 12V 供电，可连接车载电源。

11.15 要求具有四波长冷光源，24 个检测通道，每个通道均配置 410、520、590、630nm 波长光源，标配先进的光路切换装置，专业光路切换功能可实现最多 64 波长，并且所有检测项目可实现所有通道同时检测。

11.16 要求智能恒流稳压，光强自动调节与校准，长时间连续工作光源无温漂现象。

#11.17 要求内置新国家限量标准，与所测结果进行现场比对，并支持标准更新。

11.18 要求具有不间断进样，连续检测功能

11.19 要求检测结果存储容量至少 20 万条，检测结果为 Excel 表格，连接电脑即可拷贝

11.20 要求同时支持 U 盘拷贝，标准 USB 接口，免驱动插拔

11.21 要求主机净重≤5.1kg

11.22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主机 1 台，随机耗材 1 套，随机附件 1 套。

12.手持式气象仪：

12.1 防护要求：防护等级≥IP65，具有防震抗跌落设计

12.2 风速范围：至少满足 0.6~40 m/s；精度：±3% 读数；分辨率：0.1 m/s

12.3 空气温度范围：至少满足-29~70 °C；精度：±0.5 °C；分辨率：0.1 °C

12.4 相对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10~90 %RH (25°C)；精度：±2 %RH；分辨率：0.1 %RH

12.5 大气压范围：至少满足 700~1100 hPa；精度：±1.5 hPa；分辨率：0.1 hPa

12.6 供电要求：续航至少满足 400 小时

12.7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手持式气象仪主机 1 台；随机附件 1 套。

13、室内多种气体检测仪：

★13.1 要求仪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3.2 要求仪器至少具有硫化氢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需提供证书证明)

#13.3 要求主机自带高亮触摸显示屏,户内暗光和户外强光环境下依然可视,触控操作,无需按键。(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3.4 要求支持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参数(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3.5 要求可根据需要选择显示不同类型的气体浓度:测量单位能在 ppm、 $\mu\text{mol/mol}$ 和 mg/m^3 间切换或同时显示

13.6 要求针对 PID 传感器已内置上百种 VOC 气体响应系数,示值无须人工转换;

13.7 要求有低电量报警和传感器出错报警提示功能及气体浓度超限的声音报警功能;

13.8 要求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24 小时;

#13.9 要求主机采用传感器模块化设计,扩展性强,可根据需求选择传感器种类,传感器具备独立气室,可进行传感器独立校准。

13.10 要求主机监测软件监测主界面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报警、故障等状态信息)。

#13.11 要求具有一体化维保平台,可以设置专属产品档案,定期推送产品信息,自动推送传感器寿命及有效时间提醒。

#13.12 支持北斗定位功能;(需提供由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3.13 采用泵吸式原理,一体式设计,可替换式智能传感器,支持不少于 10 种气体传感器同时检测。(需提供由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检测报告)

13.14 测量指标要求:(至少满足如下测量范围、分辨率及误差要求)

VOCs: 测量范围(0~2000) $\mu\text{mol/mol}$, 分辨率 1 nmol/mol , 示值误差 $\pm 5\% \text{ F.S.}$, 重复性 $\leq 2\%$

O₃: 测量范围(0~100) $\mu\text{mol/mol}$, 分辨率 0.1 $\mu\text{mol/mol}$, 最大允许误差 $\pm 5\% \text{ F.S.}$;

H₂S: 测量范围(0~500) $\mu\text{mol/mol}$, 分辨率 0.1 $\mu\text{mol/mol}$, 最大允许误差 $\pm 10\% \text{ F.S.}$;

NH₃: 测量范围(0~100) $\mu\text{mol/mol}$, 分辨率 0.1 $\mu\text{mol/mol}$, 最大允许误差 $\pm 5\% \text{ F.S.}$;

CH₂O: 测量范围(0~10) $\mu\text{mol/mol}$, 分辨率 0.01 $\mu\text{mol/mol}$, 最大允许误差 $\pm 5\% \text{ F.S.}$;

13.15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多种气体检测仪主机 1 台;过滤器 1 套;随机附件 1 套。

14、水质重金属检测仪校准维护：

- 14.1 要求清洁分析室和搅拌器直至达到使用标准
- 14.2 要求校准汞膜电极组、金膜电极组、裸碳电极组要求通过校准
- 14.3 要求进行整体性能测试、水样测量达到标准值
- 14.4 要求对软件版本检查,备份实验数据,更新数据库版本化
- 14.5 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镉、铅、铜分析试剂 1 套；手持操作终端 1 台

15、便携式气质联用标准曲线建立：

- 15.1 要求对便携式气质联用分析仪进行维护和整机检查，需达到使用标准
- 15.2 要求对软件版本检查,备份实验数据,更新数据库版本化
- 15.3 要求根据用户样品进行两条标准曲线建立，需满足 HJ1223-2021、HJ1227-2021 标准
- 15.4 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内标气要求：5 瓶（内标气要求可提供不小于 100 个的样品分析）
载气要求：10 瓶（载气要求可提供不小于 30 个的样品分析）
HJ1227 56 种 VOCs 标液：1 瓶（浓度：2000 $\mu\text{g/mL}$ ）
HJ1227 内标液：1 瓶（浓度：2000 $\mu\text{g/mL}$ ）
HJ1223 标气（高纯氮气）：1 罐（浓度：50ppb）

16、多道心理测试仪：

系统硬件：

- 16.1 主机采用金属外壳，采集端口采用独立接插口，具备 Type-C 与 RJ45 网络接口，具备皮电、语音、胸呼吸、腹呼吸、血容量、血压、皮温、肌电单项独立通道及 4 路动作监测、同步音视频等采集。主机可接入本地专网进行远程指挥测试。
- 16.2 采用国产高性能芯片，采样精度不低于 32 位，采样率不低于 20Hz，测量误差 $\leq$ 0.01%。
- 16.3 主机内嵌液晶显示屏，显示屏配置软件直观显示主机当前是否成功连接，开机显示网格线是否开启，同时网格长度、宽度可调，屏幕文字中英文可切换。
- 16.4 连接成功测试主机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心率值、臂压、血氧、皮电电阻值范围及皮电、呼吸、血容量实时测试曲线图谱，是否适合评测。
- 16.5 皮电传感器：采用金属电极及一次性电极，①基线稳定，无漂移、级跳；②自动调

节灵敏度匹配相关被测者测试范围值，同时具备手动调节功能；被试人在量程范围 $50\text{K}\Omega \sim 500\text{M}\Omega$ 内，按相应电阻值的逐步变化，皮肤电通道图谱变化通过手动调节皮肤电灵敏度强弱可观察，且不饱和；在量程范围 $500\text{K}\Omega \sim 1000\text{M}\Omega$ 内测试软件在测试过程中能准确、完整、实时地显示和存储测试图谱。

16.6 测前可脱机谈话测试，测前谈话过程中不打开电脑及测试软件状态下，测试过程中可直接通过主机显示屏查看被测对象的皮电、呼吸、心率、血氧、血容量等指标实时查看被测对象在开发问题上的敏感度。

16.7 呼吸传感器：采用子母螺旋口接插件，橡胶波纹管式空气压力采集。操控软件具备取反校正功能，在量程范围 ≤ 100 次/秒内，按输出值逐步变化，呼吸通道图谱变化应可观察，且不饱和。

16.8 血压传感器：采用臂式血压监测，子母螺旋口接插件，可实现一键操控软件和主机同时自动充、放气。在量程范围 $50\text{mmHg} \sim 70\text{mmHg}$ （气囊压力）内观察显示屏上血压通道图谱，其升降变化应可观察，且不饱和。

16.9 血容量传感器采用硅胶指套式血氧饱和度监测，可通过可见光反射和红外反射两种方式监测，清晰检测血氧和脉率两个指标。频率响应范围不少于 $0.05\text{Hz} \sim 5\text{Hz}$ 。

16.10 肌电传感器：实时采集肌肉电生理信号，反映紧张度与应激反应；波形稳定、不失真、不饱和，软件实时显示。

16.11 皮温传感器：实时采集人体皮肤温度变化；温度数据精准，波形平滑、不失真。

16.12 语音压力分析，软件和主机同时显示被测人的语音压力变化。软件具备独立的语音测试曲线及评分界面。

16.13 整机带包装在 500mm 高度跌落或在频率 $5 \sim 50\text{Hz}$ ，振幅 0.15mm ，加速度为 $9.8\text{m/s}^2 \pm 2.5\text{m/s}^2$ 垂直振动或者在加速度为 150m/s^2 持续时间 11ms 冲击下，元器件或零件不会松动、移位或破损，设备能正常工作。

系统软件：

16.14 软件通道具备皮电、语音、上呼吸、下呼吸、血容量幅值收缩曲线、血压、皮温、皮电阻、肌电、动作曲线、心跳次数变化率、有线\无线音视频等。具备中英文切换应用操作。

16.15 需具有多级安全权限管理：用户角色至少具有管理员、超级用户、指挥员、测谎员、观察员等，各自对应不同的操作权限，关键数据导出支持设置部门领导以上权限。

16.16 系统断点续联功能，支持热插拔数据接口，保持测试状态下重新连接；无需退出测试或者重启软件。

16.17 快速检索查询功能（支持案件日期、案件名称、案件日期、主测官、被测人、自定义、案件状态等）；一键退出系统功能；图谱走向从右到左或者从左到右。

16.18 具备单机版测试和服务器版测试功能。所有数据支持统一上传、自动存储、同步备份、统一归档、群组设置，同一个“群组”中的测试员可根据权限对他人的测试记录进行操作，管理员可选择设置群组权限有“查看、下载、上传、修改、删除”。

16.19 测试软件需兼具心理放松训练功能，通过皮电、呼吸、皮温、肌电、血容量等生理参量查看测前心理放松状态。对敏感、焦虑等人群可进行测前指导放松训练，避免假阳性发生。具有明确的客观评价指标，至少从放松程度、放松稳定性、放松速度三个方面体现。清楚了解评测对象可能存在的障碍。诊断参考意见同时筛查潜在症状，做好对应评测标准。

16.20 输入、编辑和打印评测问题，并进行评测题目模板导入。模板库具备 STIM、GKT、POT、CQT、MGQT、RMGQT、SKY、R-IR、RCT、EEG 等模板，具有导出导入功能。

16.21 需具备多类型问题测试法自动评分模块，多目标 R 问题可自由选择与自定义 C 问题做比较或取均值比较。具备绝对强度和相对强度两种评判方法。

16.22 测试人员可根据需要选择测试遍数或测试指标项。自动评分结果应与手动评分结果趋势一致。

16.23 能够自动生成测试报告，至少包含案件信息、被测对象信息、主测官信息、测试过程、问题信息、自动评分分数、手工评分分数、强度、概率分析柱状图、手工评分柱状图、测试各通道采集曲线图谱等。

16.24 系统操作界面人性化设计，评测界面多种风格可以选择，支持远程维护升级功能。提供终身升级维护服务。

16.25 具有心理跟踪分析模块，测前谈话或审讯过程可全程监测、采集、存储被测人的心理紧张度、敏感度变化，通过与被测人的谈话，把心理波动最大的时刻自动评定出来。

17、人体损伤鉴定辅助设备：

序号	组件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手持三维扫描模块	1. 扫描模式：不低于 2 种（精细扫描模式和快速扫描模式）。 ★2. 扫描精度不低于 0.05mm。 #3. 扫描速度： - 精细模式：不低于 300 万点/秒 + 10 帧/秒。	1	套

序号	组件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 快速模式：不低于 150 万点/秒 + 30 帧/秒。 4. 拼接方式：支持无标记自动拼接，支持特征、标志点、纹理、混合多种拼接模式。 5. 光源：LED 光源，人眼安全等级。 6. 输出格式：支持输出.OBJ, .STL, .ASC, .PLY, .3MF 等多种通用格式。 7. 纹理模块：支持外接不低于 130 万像素的可拆卸纹理模块。 8. 物理特性：设备重量低于 1.3KG，工作温度 0° C~40° C。		
2	大关节活动度智能检测模块	★1. 检测关节：支持人体两侧肩、肘、腕、髋、膝、踝，总计十二大关节活动度测量。 #2. 检测精度：测量误差不大于 1 度。 3. 佩戴方式：穿戴式。 4. 传感器：关节传感器数量不低于 4 个，单个传感器重量≤6g。 5. 通信方式：蓝牙 5.0。 6. 外接摄像头：配套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4K。	1	套
3	移动处理终端	1. CPU：不低于 14 核以上设计，支持 20 线程并发处理，基础频率不低于 2.6GHz，最高睿频不低于 5.0GHz。 2. 内存：不低于 32GB。 3. 显卡：不低于 6GB 显存的独立显卡。 4. 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 位专业版或以上。	1	台
4	专业损伤鉴定处理软件	一、三维处理与测量功能： 1. 支持点云数据拼接、网格化、纹理自动融合，一键处理封闭/非封闭模型。 2. 支持模型裁剪、简化、平滑、补洞、摆正、镜像等编辑操作。	1	套

序号	组件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3. 面积测量：采用三角破分算法测量不规则曲面面积，边缘无明显锯齿。支持跨区域同时测量多块不规则曲面面积总和。 ★4. 长度测量：可测量人体曲面上的曲线长度，支持不连续线段自动累加，精度不低于 0.01cm。 ★5. 特定部位处理：支持对人体体表特征部位进行三维分割和面积/体积测量。 6. 体表计算：根据被鉴定人身高、体重自动计算体表面积及伤口占比。 二、关节活动度检测功能： 1. 支持分左右侧选择六大关节创建项目，同时采集健侧与仿侧数据进行实时对比。 ★2. 可根据参照方式、肌力、最大活动度实时自动计算关节功能丧失程度。 3. 提供视频动作指导和图文佩戴指引。 三、数据管理与报告功能： 1. 支持历史伤情档案管理，记录被鉴定人信息、鉴定结果（含 3D 图）。 2. 支持一键生成 PDF/Word 格式的《三维鉴定记录报告》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并下载到本地。 3.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根据用户名添加用户）。		

18、医学影像数字阅片设备：

序号	参数类别	详细技术要求
1	核心显示参数	背光类型：LED ★屏幕尺寸：不低于对角线 30 英寸 显示区域：不低于 645.5mm (宽) × 409.3mm (高) ★分辨率：不低于 3280 × 2048

序号	参数类别	详细技术要求
		像素点距：不低于 0.197mm × 0.197mm 最大亮度：≥1300 cd/m ² 校准亮度：800 cd/m ² （符合 DICOM 标准） 对比度：2000:1
2	色彩与校准技术	色彩深度：不低于 42 位（4.398 万亿色） ★校准系统： 具备实时 DICOM 自动校正系统，内置亮度计可实时监测并自动校准屏幕亮度。 ★环境光补偿： 具备环境光传感器，可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自动调节 DICOM 曲线补偿值。
3	关键显示特性	一体化双屏：一体化设计，可消除双屏个体差异及衰减不一致问题，确保影像对比的一致性。 ★查找表支持： 可支持 DICOM, GAMMA2.2, GAMMA2.4, DSA, DSI, CT/MRI-JS 等多种模式。
4	接口与物理特性	视频接口：至少配置 DVI-D × 1， DisplayPort × 2。 传感器：至少配备背光传感器、前置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电源：24VDC 6.25A，最大功率 150W。
5	应用兼容性	★系统需适配以下临床诊断应用场景的影像显示与分析：PACS 系统、CT、MR、PET-CT、超声以及 3D 彩色/灰阶影像。
6	配套医学影像数据分析终端	最低配置要求 处理器：14 核心以上设计，支持 20 线程并发处理，基础频率不低于 2.6GHz，最高睿频不低于 5.0GHz，需支持 DDR5 4800MHz 及 DDR4 3200MHz 内存。 内存：不低于 16GB 硬盘：不低于 512GB 固态硬盘 (SSD)，1TB 机械硬盘（HDD） 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10 64 位或更高版本 外设：标配键盘、鼠标

19、一体化照片制作系统老化易损件更换：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1	扩印头（打印头）	★适用于 ILLONA G2000PRO “一体化照片制作管理系统” 彩扩机打印头。
2	维修服务	★提供上门检查、拆卸、安装、调试服务，确保更换后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20、AI 深度伪造检测系统：

1.任务管理

1.1 支持对任务进行新建、查看、修改、删除、检索等操作。

2.快速检测

2.1 支持对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脸操控、人脸编辑等多种伪造方式的图像进行快速检测。

2.2 支持对图像中多个人脸智能辨别真实性，并分别给出每个人脸的伪造方式及概率值的检测结果。

2.3 支持对视频快速检测，对输入的视频智能辨别其真实性。

2.4 支持对批量图像、视频的快速检测，自动对输入的批量视频、图像进行真假分类。

2.5 支持对国内、国外主流图像/视频伪造模型的检测。

2.6.支持 jpeg/jpg、png、gif、bmp、heif 等主流图像格式。

2.7 支持 wmv、rm、rmvb、mp4、avi、flv、f4v、3gp、mov、ts、mkv 等主流音视频格式。

2.8 检测精度支持伪造检出率平均不低于 90%。

3. 伪造检测

3.1 图像检测

#3.1.1 支持进行多尺度、频谱、融合特征检测，对输入的人脸图像进行可解释性特征检测，给出伪造检测结果、伪造概率值、可解释性检测结果图及特征描述。（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1.2 支持图像量化模型检测方法，融合多个量化模型检测结果，得到综合评判结果和伪造概率值。

3.2 视频检测

#3.2.1 支持对人脸关键点、头部姿态特征进行检测，对输入的人脸视频进行可解释性特征检测，给出伪造检测结果、伪造概率值、可解释性检测结果图及特征描述。（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2.2 支持对眨眼、虹膜特征进行检测，对输入的人脸视频进行可解释性特征检测，给出伪造检测结果、伪造概率值、可解释性检测结果图及特征描述。

3.3 音频检测

3.3.1 支持提取视频文件中的音频数据。

3.3.2 支持生成音频文件的语谱图，辅助对音频的时频检测分析。

3.4 检测结果及报告

3.4.1 支持对当前检测对象的所有检测结果进行持续记录和查看。

3.4.2 支持查看更多结果，包括检测图像的原图、直方图、EXIF 信息、检测结果等，检测结果可查看当前图像的所有检测特征名称、伪造概率值、可解释性特征结果图、可解释性特征描述。

4 图像处理

4.1 支持智能增强、智能降噪、智能去模糊、智能放大 4 类处理。

4.2 支持图像智能增强，可提供不少于 5 个初始结果。

4.3 支持图像智能降噪，智能去除图像中的不少于 2 类噪声。

4.4 支持图像智能去模糊，智能估算图像的模糊程度，去除图像中不少于 2 类模糊。

4.5 支持图像智能放大，对尺寸较小的图像进行不少于 3 种方法的放大处理。

#5 图像溯源

支持图像来源分析功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人像生成

支持将模糊的低质量人像生成清晰的高质量人像，针对输入人像可自动给出不少于 5 种的不同结果。

7.硬件配置

CPU：2 颗国产高性能，单颗 CPU $\geq$ 8 核 16 线程；

显卡：2 张高性能显卡，单卡显存 $\geq$ 24G；

内存：内存 $\geq$ 256GB；

存储：固态硬盘 $\geq$ 8TB；

21、多功能取证设备：

21.1 设备配置：不低于 2 个 34 英寸的高清显示器。

#21.2 设备内置：CPU 主频大于等于 2.0GHz、24 核、32 线程；内存大于等于 128GB DDR5；固态硬盘大于等于 2TB；数据存储盘大于等于 8TB*4 块。（提供配置参数截图）

#21.3 设备接口：支持不少于 4 个 SATA/SAS 硬盘只读仓、不少于 4 个硬盘读写仓，支持 USB 设备数据提取和擦除功能；支持不少于 8 路直通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支持不少于 2 个 220V 电源接口、不少于 4 路 5V/2.1A USB 充电口、不少于 1 个无线快充。（提供设备配置照片）

21.4 设备支持大于等于 4 路高速硬盘复制同时工作。

#21.5 设备配置固态硬盘恢复模块，支持固态存储芯片提取和恢复，支持 SATA 及 NVME 接口协议。（提供设备照片或软件截图）

21.6 设备支持对 Windows、Mac OS、Linux 等操作系统进行仿真取证。

21.7 设备支持多种文件系统、镜像文件的数据提取分析。

21.8 设备支持 Android、iOS、鸿蒙等手机数据的提取和恢复。

21.9 设备支持国内外各种类型的手机应用数据获取和解析。

★21.10 设备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提供软件截图）

#21.11 设备支持手机微信公众号文章缓存页面重组。（提供软件截图）

#21.12 设备支持手机提取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21.13 设备支持完成手机、计算机取证后自动关联分析。（提供软件截图）

★21.14 设备支持录屏录像功能，配置广角摄像头可以对取证区域进行录像，同时支持取证日志审计。（提供设备配置照片和软件截图）

#21.15 设备支持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提供软件截图）

#21.16 设备系统仿真功能支持对 Windows 系统的用户操作痕迹进行时间线播放。（提供软件截图）

22、便携式手机取证设备：

#22.1 设备内置 CPU 主频大于等于 2.0GHz、24 核、32 线程；内存大于等于 64GB DDR5；全固态硬盘总容量大于等于 4TB。（提供配置参数截图）

22.2 设备配置三合一 SIM 卡读卡器，支持 SIM 卡直接取证，同时外置接口支持大于等于三路手机并行取证。

#22.3 设备支持合并案件、拆分案件、案件排序、合并检材功能，实现案件与检材的灵活管理。（提供软件截图）

22.4 设备支持自定义取证策略，实现同一个案件同一个取证策略，无需反复修改不同检材的取证方法。

22.5 设备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澎湃 OS 系统手机取证。

22.6 设备支持获取手机 IME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历、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系统日志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日历等信息。

22.7 设备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

22.8 设备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社区交友类（微博类）、电子邮箱类、浏览器类（上网日志）、出行软件类（行程记录类）、电子商务类、手机助手类（第三方安全、手机优化管理类）、视听软件类、网盘类、银行类、证券金融类、输入法类、物流快递类、文件管理类、突网工具类（翻墙类）、区块链类、运动健康类等多款应用数据获取解析。

★22.9 设备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包括：社会关系分析、时空分析、经济行为分析、行为习惯分析、视频图像分析、多人关系分析、身份挖掘、涉嫌分析、敏感人分析等。（提供软件截图）

★22.10 设备支持区块链分析功能：包括区块链钱包地址标签系统，标签数据覆盖主流交易平台。（提供软件截图）

#22.11 设备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提供软件截图）

#22.12 设备支持针对未知新应用自动生成解析脚本，智能提取应用数据。并且支持用户修改脚本代码，调优解析准确性。（提供软件截图）

★22.13 设备支持微信公众号文章缓存页面重组。（提供软件截图）

23、异构数据综合分析设备：

23.1 数据导入与清洗

★23.1.1 支持主流手机取证产品（如：美亚、奇安信、拓界等厂商）原始数据直接汇聚，无需生成报告，即取证时自动同步数据汇聚和数据清洗入库，并支持云盘在线查看原始数据；（提供软件截图）

#23.1.2 支持主流主机取证产品（如：美亚、奇安信等厂商）磁盘镜像文件、磁介质镜像文件分析报告的数据上传汇聚和数据清洗入库，并支持直接在系统中在页面调用原HTML查看；（提供软件截图）

★23.1.3 支持不少于美亚、奇安信、弘连、龙信、睿海、平航、拓界等厂商的手机取证设备生成的分析报告上传和数据清洗入库，并支持直接在系统页面进行原样报告查看。（提供软件截图）

23.1.4 平台终端具有独立的数据上传功能（非存储服务器网络挂载模式），支持一次性导入文件夹下的文件和单文件导入两种方式，导入数据格式支持 HTML 报告数据、视频数据、图片数据、音频数据、文档数据（包括 Excel、Word、PDF、PPT、压缩包）、话单数据、账单数据等；

23.2 数据解析需求

23.2.1 对于企业微信、钉钉、飞书等包含组织架构信息的 APP，支持自动生成组织架构图，同时可对架构图进行节点编辑，可导入 Xmind 思维导图；支持架构图的导出，可导出为图片、Xmind 格式；

#23.2.2 针对手机中提取的各信息模拟电子介质实物使用行为规范，对各类应用实现拟真操作，如同手机真机操作；（提供软件截图）

#23.2.3 支持智能虚拟恢复功能，通过双机对照展示人物已删除但无法物理恢复的聊天内容；支持自动过滤无效数据，可按照日期过滤展示；（提供软件截图）

23.3 数据检索分析

23.3.1 支持所有检索内容的标记保存，通过搜索书签能够查看保存的检索内容；

23.4 专项分析

23.4.1 案件智能研判分析，支持对案件的多个涉案人员数据，根据规则进行综合分析，挖掘出涉案人员之间的共同关系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现场出现、交叉使用账号、共同群组、共同 APP 等维度；

23.5 AI 辅助支撑功能

23.5.1 声纹应用，支持对系统中的通话录音、社交应用语音进行样本建库。社交应用的每条语音数据有一键入库按钮，能够对入库声纹支持样本关联和比对；

★23.5.2 AI 智能音频识别文字功能，可在断网状态下进行识别转换，支持【中文】普通话、【英文】等语音识别出文字；支持常见音频格式有 amr、mp3、aud、wma 等；支持音频自动/手动转文字；支持不同粒度音频转文字，包括单条语音转文字、单会话内

所有语音转文字、单检材内所有音频转文字、单/多案件内音频转文字；（提供软件截图）

★23.5.3 具有 AI 离线大语言模型，可以无需互联网，在离线状态下通过学习理解用户输入的自然语言描述，进行人机对话，通过对话快速找到系统中对应的图片，并且还可以根据用户提供的图片，找到系统中与之相似或相关的图片，即实现“以文搜图”和“以图搜图”两大功能；支持按照不同维度检索图片，如按时间维度、按案件维度、按人物维度、按检材维度、按应用维度等；支持对检索出的图片进一步分析，包括图片溯源、查找相似图片、提取图中文字、添加到案件研判笔记、收藏、下载等。（提供软件截图）

23.6 协同办案及成果智能输出

#23.6.1 具有自定义脚本数据导出工具，工具提供可视化编程界面，还提供了不少于 10 个脚本模板，同时支持脚本执行后的成果导出；（提供软件截图）

23.7 技战模型管理模块，出厂即配置默认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赌博类、套代购类、未检类等多类案件模型，支持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并融合图片 OCR、语音识别、以文搜图、图像分类等 AI 能力，赋能智能研判；支持精细化权限管控机制，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保障模型资产安全可控、责任清晰可溯；支持模型复制，灵活复用满足多样业务需求，助力实战高效开展；

#23.8 支持类案分析功能，以技战模型为支撑，贯通个案查处与类案研判，自动识别社交账号、群组、敏感图文音视等线索，精准揭示共性规律与系统性风险，助力“办一案、治一类”；通过实战案件持续反哺模型优化，实现智能研判能力的迭代升级；（提供软件截图）

23.9 硬件需求

#23.9.1 设备 1 应用分析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不低于 20 核 *2；内存：不低于 256GB；硬盘：不低于 16TB；网口：双口千兆+双口万兆；

#23.9.2 设备 2 存储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不低于 16 核 *2；内存：不低于 128GB 硬盘：不低于 200TB；GPU：不低于 48G*2；支持 AI 大模型。

24、电子数据取证软件升级：

包含软件升级、硬件质保。

★24.1 互联网取证系统（软件升级）：将实验室现有软件 1 套（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I100 弘连网镜互联网取证软件）的升级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现有软件的升级授权截止于 2025 年。

★24.2 智能取证工作站（软件升级、质保）：将实验室现有设备 1 套（美亚柏科 FL-2000 取证航母一体化智能取证系统，设备中安装的取证软件有多路硬盘复制系统、仿真大师、手机大师、取证大师）的升级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并在此期间对硬件进行质保。设备购置于 2017 年，现有软件的升级授权截止于 2024 年。

★24.3 智能取证工作站(增强版)（软件升级、质保）：将实验室现有设备 1 套（美亚柏科 FL-2000 取证航母一体化智能取证系统，设备中安装的取证软件有多路硬盘复制系统、仿真大师、手机大师、取证大师、恢复大师）的升级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并在此期间对硬件进行质保。设备购置于 2017 年，现有软件的升级授权截止于 2024 年。

★24.4 综合取证审查分析工具（软件升级）：将实验室现有软件 1 套（X-Ways Forensics 专业计算机取证分析软件）的升级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现有软件的升级授权截止于 2021 年。

★24.5 手机镜像提取审查系统（软件升级、质保）：将实验室现有设备 1 套（深圳市云帆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YF1081 型取证工作站，设备中安装的取证软件有 IEDF 电子数据镜像 ROOT 取证分析系统、移动智能终端专家级解锁系统、手机数据提取分析系统、手机云取证分析系统、电子数据多维分析平台）的升级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并在此期间对硬件进行质保。设备购置于 2019 年，现有软件的升级授权截止于 2025 年。

★24.6 手机数据提取审查系统（软件升级、质保）：将实验室现有设备 1 套（大连睿海 RH-6900 芯片级取证分析系统，设备中安装的取证软件有 RH-6900 芯片级取证分析系统、数据恢复精灵系统、Flash 数据恢复系统）的升级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并在此期间对硬件进行质保。设备购置于 2019 年，现有软件的升级授权截止于 2025 年。

★24.7 网络服务器数据审查分析系统（软件升级）：将实验室现有软件 1 套（奇安盘古星探取证软件服务器版，型号 9550，设备中安装取证软件为星探取证软件服务器版）的升级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现有软件的升级授权截止于 2025 年。

★24.8 手机数据无损镜像及取证分析系统（软件升级、质保）：将实验室现有设备 1 套（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 PM523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设备中安装两款取证软件，手机提取分析工具 pf5100 和安卓镜像工具 ES5201）的升级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并在此期间对硬件进行质保。设备购置于 2019 年，现有软件的升级授权截

止于 2025 年。

25、电热水器

一级能效，不小于 60 升，零冷水电热水器加热功率不低于 3000W。

26、紧急淋浴设备

类别：淋浴花洒套装，出水方式：手持花洒，龙头，顶喷，主体控温：冷热，阀芯：陶瓷阀芯，主体材质：铜+ABS，表面处理：喷漆，附加功能：增压，水效等级：不低于 2 级，明/暗装：暗装花洒。

2.2 采购标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工作。

(2) 上门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及相关文件资料；

(4) 自全部设备、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有效期内的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应进行维修、更换；软件实时更新升级（其中 5.卫星遥感检察应用装备软件至少提供 1 年升级）。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保证维修零配件和耗材的供应，超出保修期后更换配件的价格不高于市场的同类价格；

(6) 提供设备的操作流程、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等相关文件资料。

(7) 在质保有效期内应安排周期性设备巡检，进行预防性检修，避免使用中发生故障。

(8) 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应有专人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排查。

(9) 设备因故障维修无法使用期间，应安排替代方案，满足期间设备的使用需求。

(10)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能持续向采购人提供升级服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升级服务。

(11) 设备若须维修、更换，硬盘归采购人所有，不返还投标人。

(12) 为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提供有关设备的培训服务，确保操作使用人员掌握设备使用的各项内容、注意事项等，并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等。

(13)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现场集中操作培训，确保采购人指定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及软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和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

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安装工作方案、调试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二）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为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准确详实的操作说明中文技术资料（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视频教程等，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

3、验收标准

（1）所有货物应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规格、性能、配置、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在场的履约验收。

（2）验收依据为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3）验收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现场清点、外观检查、加电测试、性能指标核验及软件功能演示等。

（4）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稳定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如采购人发现所提供的产品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6）针对人体损伤鉴定辅助设备需现场演示三维扫描、关键测量功能及报告生成；医学影像数字阅片设备需现场演示 DICOM 图像显示、亮度校准等功能。一体化照片制作系统老化易损件更换需现场完成系统正常初始化、自检、供墨及打印测试样张，打印出的照片色彩准确、无条纹、无缺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_____。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_____。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尾款。

每次付款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第五章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检验和验收

12.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18.1.1的规定执行。

21.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适用21条款的规定。

26.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7.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

28. 其他约定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3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

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___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3_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服务内容

- 10.1 卖方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10.2 卖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10.3 买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5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4.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或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买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15.3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合同项下卖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

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8.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卖方为干预、误导合同缔约及履约全过程，采取虚构事实、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信息等谎报事实手段，致使买方权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除卖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21.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

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7. 保密

27.1 卖方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

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8.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

28.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服务时间及交货批次

4)服务承诺或方案

29. 其他约定

(三)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
需_____(货物/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机构)以_____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 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_____

交货/服务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_____

卖 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采购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采购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采购包项目名称，采购包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包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承诺书（实质性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我方中标后在履约验收环节可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4 项目方案（自行提供）

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